

臺北市政府 95.07.20. 府訴字第 09584850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訴願人等 4 人因董事會議紀錄核備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

5322956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等 4 人係財團法人臺北市○○高級中學（以下簡稱○○中學）第 14 屆董事。○○中學第 14 屆董事名冊於 93 年 4 月 12 日經原處分機關核備，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

，其董事會應於新任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惟○○中學董事會因故遲未依前揭規定選舉新任董事長，原處分機關乃數次函請○○中學儘速完成推選董事長事宜，惟○○中學董事會分別於 94 年 9 月 30 日、95 年 1 月 13 日及 95 年 2 月 15 日召開第 14 屆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董事會議時，皆因出

席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不符私立學校法 29 條第 2 項規定，以致無法順利推選董事長。嗣○○中學董事會於 95 年 3 月 24 日召開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惟仍未達三分之二之法定開會

人數。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 3 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 4 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中學董事會乃依前揭規定，於該次董事會議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完成改選第 14 屆董事長。○○中學嗣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4 項規定，於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遂以 95 年 3 月 29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532295600 號函復○○中學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訴願人等 4 人不服前揭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函，於 95 年 4 月 27 日在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網站聲明訴願，95 年 5 月 26 日補送訴願書，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 理 由

- 一、查本案原處分相對人為○○中學，並非訴願人等 4 人，惟訴願人等 4 人為該校第 14 屆董事，本件原處分係准予核備○○中學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有關改選第 14 屆董事長之會議紀錄，應認訴願人等 4 人對本件原處分具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自屬訴願法第 18 條所指之法律上利害關係人，依法得就本案提起訴願，為適格之當事人，合先敘明。
- 二、按私立學校法第 4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或縣（市）政府。但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2 條規定：「董事會之職權如左：一、董事之選聘及解聘；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董事會依前項所定職權通過之各項重要決議案，應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董事長、董事依本法相關規定選出後，應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始得行使職權。」第 24 條規定：「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 2 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集新董事會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一以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新舊任董事長應於 10 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第 25 條規定：「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二、有第 19 條規定情形之一者。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四、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五、董事連續 3 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六、董事長在 1 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 3 款或第 19 條第 1 款、第 2 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第 29 條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前項但書第 2 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出席董事人數連續 3 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時，於第 4 次當次開會，如仍未達開會人數且已達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得以實到董事開會，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教育部 94 年 4 月 6 日臺技（二）字第 0940036828 號書函釋：「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有關董事出席會議人數之計算 1 案，……說明：……二、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但書所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與『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均以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董事人數為計算基礎。惟如有董事受法院禁止行使職權假處分裁定或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第 2 項停止職務之情事時，得以『實際得行使職權之董事』計算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人數，至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仍以『董事會組織章程』所定人數為計算基準。」

95 年 1 月 25 日部教授中字第 0950500458 號函釋：「主旨：有關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

之適用相關問題疑議案，復如說明，……說明：……二、私立學校董事會開會討論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重要事項時，既已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已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出席人數並進行開會，為合法召開之 1 次董事會議，……雖會議進行期間遭不明人士闖入，……因而散會，不構成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之情形。三、私立學校董事會開會時，既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進行開會，會議議程進行到中途，部分議案已作成決議，另部分議案因未及討論而未作成決議，但經董事提議散會，且經主席裁示散會而散會，不構成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情形，……四、私立學校董事會討論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重要事項開會時，既已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進行開會，為合法召開之 1 次董事會議，……因有董事離席致使董事人數少於三分之二，不構成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之情形。……」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依據：一、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二、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2 項。公告事項：……三、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教育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私立學校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依教育部 95 年 1 月 25 日部教授中字第 0950500458 號函釋意旨，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

關於「出席董事人數連續 3 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係指董事會如已合法召開、進行，部分議案已作成決議，即為 1 次合法會議，不構成流會。查○○中學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之前 3 次會議，即第 6 次至第 8 次會議中，除第 8 次會議因出席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外，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均就討論事項作成決議，並將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備查，依上開函釋意旨，董事會已合法召開、進行，且部分議案已作成決議，即為 1 次合法會議，則不構成流會，是○○中學實無出席董事人數連續 3 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之情事，自不得適用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

四、卷查訴願人等 4 人係○○中學第 14 屆董事。○○中學第 14 屆董事名冊於 93 年 4 月 12 日經

原處分機關核備，依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其董事會應於新任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後 20 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惟○○中學董事會因故遲未依前揭規定選舉新任董事長，原處分機關乃數次函請○○中學

儘速完成推選董事長事宜，惟○○中學董事會分別於94年9月30日、95年1月13日及95年2月15日召開第14屆第6次、第7次及第8次董事會議時，皆因出席董事人數未達

三分之二，不符私立學校法29條第2項規定，以致無法推選董事長。嗣○○中學董事會於95年3月24日召開第14屆第9次董事會議時，仍未達三分之二之法定開會人數，○○

中學董事會乃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完成改選第14屆董事長。○○中學嗣依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4項規定，於會議結束後，檢附會議紀錄報請原處分機關核備，原處分機關遂以95年3月29日北市教中字第09532295600號函復○○中學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此有卷附○○中學第14屆董事會第6次、第7次、第8次及第9次會議紀錄、第14屆董事名冊等影本可稽，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前揭會議紀錄，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依教育部95年1月25日部教授中字第0950500458號函釋意旨，私立學校法

第29條第3項關於「出席董事人數連續3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係指董事會如已合法召開、進行，部分議案已作成決議，即為1次合法會議，不構成流會。○○中學第14屆第6次及第7次會議均就討論事項作成決議，依上開函釋意旨，即為1次合法會議，不構成流會，自不得適用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3項規定乙節，經細查前揭教育部95年1月25日部教授中字第0950500458號函釋內容，應係指私立學校董事會開會討論私立學校法第29條規定重要事項時，如已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進行開會，即為合法召開之1次董事會議，縱會議進行期間遭不明人士闖入而散會；或會議議程進行到中途，部分議案已作成決議，另部分議案未作成決議，但經董事提議散會，且經主席裁示散會而散會；或會議進行中有董事離席致使董事人數少於三分之二等情形，皆不構成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3項所規定「出席董事人數連續3次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查○○中學第14屆董事人數為11人，有董事名冊附卷可稽，其中○○○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以94年3月7日北市教中字第09431577300號函通知○○中學依據私立學校法第25條規定停

其職務，依教育部94年4月6日臺技(二)字第0940036828號書函釋意旨，於計算私立

學校法第29條第2項但書規定有關出席董事人數比例時，不予列入全體董事人數計算範圍，故本案有關私立學校法第29條第2項重要事項決議之全體董事人數應以10人列計。又○○中學第6次及第7次會議出席董事人數為6人，未達三分之二，是此2次會議關於董

事長改選之重要決議事項，顯然未達法定出席人數，此與前揭教育部 95 年 1 月 25 日部教授中字第 0950500458 號函釋就私立學校董事會開會討論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規定重要事項時，如已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並進行開會，即為合法召開之 1 次董事會議之意旨顯有未合，是○○中學第 6 次及第 7 次董事會議就董事長改選之重要事項決議，仍應認因出席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以上而流會。另○○中學第 6 次及第 7 次會議雖有就除董事長改選之其他提案討論並作成決議，然該等決議事項皆非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2 項各款所規定之重要決議事項，董事會仍得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進行決議，尚不得謂此 2 次會議有就其他一般決議事項進行討論及決議，即認該次就改選董事長之重要事項決議會議為 1 次合法會議，而不構成流會，訴願理由，容有誤解，尚不足採。是

○○中學第 14 屆第 6 次、第 7 次及第 8 次董事會議有關改選董事長議案部分既因出席董事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則○○中學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雖仍未達三分之二之法定開會人數，然依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第 3 項規定，○○中學董事會自得以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現任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完成改選第 14 屆董事長。從而，原處分機關同意備查○○中學第 14 屆第 9 次董事會議紀錄，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5 年 7 月 20 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